

自雇人士的纳税义务

自雇人士是指那些从事贸易，商业，专业或行业的个人。自雇人士包括独资业主或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自雇人士可能从事以下职业：

贸易及企业经营： 农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及零售行业

专业： 医疗诊所、法律服务、会计师行、保险代理、房地产代理

行业： 自由摄影师、小贩、保姆、德士司机或补习教师

作为一名自雇人士，您有以下的纳税义务：

- a) 保存至少五年完整的业务记录与帐目
- b) 申报您的所得税，并在收到评税通知书的一个月内缴清应付税款。
- c) 缴纳自雇人士的强制性保健储蓄。
- d) 如预知公司在未来一年内的营业额（即新加坡规定的应纳税货物/服务供应项目）将突破百万新元，则应注册成为国内税务局消费税征收人。

保留完整的业务记录及帐目

1. 我应该保留哪些业务记录？

个人所得税方面，您必须保留自 2007 年 1 月起的 5 年内与个人商务交易相关的有效记录及帐目。我们将据此确定您的业务收入及可扣除的业务开销。

您必须保留所有直接记录商务交易，或有助于相关部门通过会计系统调查、核对这些商务交易的文件。您必须保留的记录包括：

- (a) 记录收入/进款或支出/付款项目的帐本
- (b) 发票、收据及其他可证明公司帐本各款项的相关文件。以及
- (c) 与个人贸易、企业经营、专业活动或一般职业活动相关的记录。

除非本局要求查证您的业务记录，否则您无需呈交这些记录。本局不接受记录不当或粗略估计的收入和开销。

2. 如何保存营业记录

2.1 银行账目

您应把商业及私人的银行账目分开。商业户口只可以用来进行商业交易。您应保存商业户口的银行帐单或存折。

2.2 营业额/销售额

为确保您能完整及准确地记录营业额/销售额，您必须保留以下记录：

- (a) 收银机纸带卷
- (b) 收据簿
- (c) 发票记录
- (d) 商品用作私人用途之记录簿
- (e) 退回商品之退货单
- (f) 年度/月度佣金报表（代理商）

(a) 收银机纸带卷

您可使用装有纸带卷的收银机记录所有的现金交易，请确保所有现金交易都输入收银机并保存纸卷作证明。

每天结束营业后，您必须在现金收支簿中记录下这一天的总收入。如果纸带卷所显示的金额与现金收支簿所记录的金额不符，则您必须在出现问题的纸带卷后附上一份书面说明。

(b) 收据簿

一年的销售收入超过\$18,000 或从提供服务所得超过\$12,000，您必须签发编号顺序的收据并保留副本。

但是，如您可通过下列方法确保完整准确的营业额记录，则无需发收据：

- (a) 用收银机记录**所有**的现金交易，及赊账的发票。
- (b) 将**所有**销售记录都输入会计电脑软件，用电脑系统打印销售交易的发票并保留发票副本。
- (c) 若没有收银机或会计电脑软件，您就必须保存**所有**现金及赊账销售的日常销售记录簿。

您必须根据顾客要求开发收据。如果已注册为消费税的征收人，您必须按照消费税法令发出**税务发票**，因为不开发收据不等同于不开税务发票。

(C) 发票记录

您应开发票以记录每一项交易。您可以设计并打印自己的发票，也可以从文具供应商那里购买印好的发票。

销售发票应包含下列信息：

- (a) 公司名、地址、电话号码及商业注册号码
- (b) 发票编号
- (c) 发票日期
- (d) 顾客姓名及地址
- (e) 商品种类，数量及价格
- (f) 现金折扣
- (g) 总价

消费税的征收人必须按照消费税法令的规定发出**税务发票**。欲获取详细资料请参照新加坡国内税务局网站“GST”。

(d) 退回商品

售出的商品可能由于损坏、缺陷、货品或数量错误而遭客户退回。您可开退货单以调整销售交易，也可将这笔交易记在销售记录簿的“退回商品”项目中。

(e) 商品供作私人用途

如果您将公司购买或生产的商品用作私人用途或赠与亲朋好友使用，则这些产品必须记入商务记录。所有用于私人用途的商品总售价必须计入销售收入。您可将有关项目记录在商品供作私人用途记录簿中。需要记录的详情包括：

- (a) 领取商品的日期
- (b) 商品种类
- (c) 商品售价

(f) 代理商年度/月度佣金报表

如果您是一位代理商，如保险代理，房地产代理，经销商或股票经纪人，那么您必须保留所供职公司发给的年度/月度佣金报表。

2.3 租金收入

一般上，租金收入应该视为独立的收入并与营业额分开记录。

不过，如果您是经营咖啡店，餐厅，食阁并将某些摊位分租给其他经营者，则必须将租金收入计入总营业额中。您应与承租人签订一份注明租期及约定租金的正式合约。

2.4 采购

您必须保留并记录所有商务采购的文件，付款时应索取相应发票。为方便起见，您可考虑通过银行户口支付所有款项。

但是，如果您支付小额现金购买少量零散物品，则必须保留相关收据。如收据没有列出所购买的物品或服务详情，则您应在收据上提供该交易的描述。

若供应商没有发出收据，则您必须保存一本记录簿记录该产品及购买金额，并交由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签署认证。您必须保留采购记录簿来记录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商号、日期、产品及服务内容描述和支付金额。

2.5 开支

(a) 公共交通费用

商务公交费用可申请课税减免。您应记录商务旅行的详细情况，其中包括：

- (a) 日期及目的地
- (b) 交通工具
- (c) 付费人
- (d) 商务旅行目的
- (e) 支付金额

您应保留出租车收据等可证明公共交通费用支出的单据。建议您参考附录 1——月度公共交通费用记录样本。

(b) 商务旅行费用

海外商务旅行费用可申请课税减免。您应记录商务旅行的详细情况，其中包括：

- (a) 日期及目的地
- (b) 交通工具
- (c) 付费人
- (d) 海外商务旅行目的及逗留时期
- (e) 支付金额

您应保留可证明旅行费用支出的收据或其他旅行文件，包括食宿单据等。建议您参考附录 2——月度旅行费用记录样本。

(C) 应酬费用

商务应酬费用可申请课税减免。您应记录的详细情况包括：

- (a) 商务应酬的日期及地点
- (b) 顾客的姓名
- (c) 应酬目的
- (d) 付费人
- (e) 应酬金额

您应保留可证明应酬费用支出的发票或收据。但信用卡收据或月结单将不可作为申请课税减免的证据。建议您参考附录 3——月度应酬费用记录样本。

(d) 员工薪金及公积金缴纳额

员工薪金包括周薪，月薪，花红，佣金及津贴。您必须保留足够的记录（如付款凭证或工资表等）以证明薪金费用支出及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您可根据上述记录完成“员工薪金申报表”（Form IR8A）。建议您参考附录 4——月度员工薪金记录样本。

2.6 资产

企业所拥有的资产，如厂房、设备、车辆等。您必须保留所有资产的相关文件，其中包括：

- (a) 购置日期及购价
- (b) 销售日期及销售价格
- (c) 买卖合同

我们建议您在开始经营或采购货物时准备一份固定资产表以记录所购买的项目、购买日期及购价等细节。请参照附录 5——固定资产表样本。

购买这些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费用将视为资本开销，不属可扣税开支之列。但是您可以据此申请资产耗损扣减，具体情况可参照本手册第八部分内容——“如何计算资产耗损扣减”。

2.7 货物交易

货物交易包含生产、制造、或购买的物品。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司必须点算存货以确定存货的准确数量。请参考附录 6——存货列表样本。当年的收盘库存即为第二年的开盘库存。

3. 如何应用所保留的营业记录？

每年年末，您可以利用营业记录来帮助您准备帐目报告。

4. 何谓经审核的帐目报表？

经审核的帐目报表指的是经您签字证明真实无误的营业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请参考本指南附录 7.1 至 7.4。

损益表显示了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如果总营业额超过总支出，则超出的部分即为净收益。如果总支出超过总营业额，则超出的部分即为净亏损。请参考“所得税表格填报说明书”里的例子。

并非所有的商务费用都可以申请课税减免。在呈报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时，请确保只申请扣除的开销。具体请参照 6.3 节——填写“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资产负债表显示了截止到该会计期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公司所有人的持股情况。

您可聘请专业会计师为您准备详细的帐目报告。

填写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1. 我的公司刚开始营业，我需要通知国内税务局吗？

您不必在成立公司后立即通知国内税务局。您将会在来年 3 月 15 日之前收到税务局寄给您的所得税表格（表格 B 或 B1）让您申报收入。

如果截至 3 月 15 日您还没收到表格，您可以到税务局的网页下载“新纳税人登记表”，填写后传真或邮寄给本局。

2. 税务局何时向我的营业所得征收税款？

今年的收入会在下一年才被征税。例如，您 2007 年的收入将在 2008 年被征税，即被称为 2008 估税年。

3. 我该如何划分会计期？

会计期即为您计算贸易/商务经营损益情况的周期。公司开始营业后，您可自行决定会计期的长短。会计期通常截止到每年的 12 月 31 日。

如果您想选择其他日期作为会计期截止日，如 3 月 31 日，那么您公司的会计期及相关的估税年即为：

第一会计期	01.04.06 至 31.03.07	2008 估税年度
-------	---------------------	-----------

第二会计期	01.04.07 至 31.03.08	2009 估税年度
第三会计期	01.04.08 至 31.03.09	2010 估税年度
	以此类推	

4. 如果我以外币记帐呢？

如果您以外币，而不是采用新加坡元来记帐，您应该用同个外币表来准备经核证的营业报表。不过，您必须在个人所得税表格里以新币填报。

您可在国内税务局网站 (<http://www.iras.gov.sg>) 的“平均汇率 Average Exchange Rates”中找到平均汇率表。您可利用平均汇率，如果您无法得到实际转换汇率。您也可以利用新加坡金管局网站 (<http://www.mas.gov.sg>) 所提供的平均汇率计算表。

5. 我该向谁申报我的营业收入？

身为自雇人士，您的营业收入应作为个人总收入的一部分，以个人所得税税率来计算。

如果您是独资业主，您应该把营业收入填写在个人所得税表格（表格 B）的“贸易、商业、专业或行业”部分中的“独资业主”一项。如果您收到的是表格 B1，则必须在“其他收入”一栏通报经营收入并填写附表一。

如果您是经营合伙生意的首席合伙人必须在表格 P 中申报合伙生意的收入。个别合伙人则须把合伙生意中所分得的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税表格中的“合伙”一项。合伙生意中所分得的收入包括从合伙生意中所获取的可分盈利/亏损、薪金、公积金、利息、租金及其他在新加坡的收入。

6. 我应该如何申报营业收入呢？

您必须在所得税表格填报四行呈报表如下：

营业额
毛利 / 亏损
可扣税营业开销
调整后的盈利 / 亏损

如独资营业额不超过\$100,000，则您只须填报两行呈报表（即营业额及调整后的盈利 / 亏损）。

6.1 营业额

营业额指未扣除任何营业开销的企业总收入，包括尚未到帐的款项。如果您已是消费税的征收人，营业额则不应包含消费税。营业额包括：

- 销售货品所得
- 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佣金

如果您生意的营业额超过\$500,000，您就必须同时附上经审核的营业损益表。

如果您生意的营业额不超过\$500,000，您不必附上任何帐目报告，但您仍需要准备一份帐目报告。

无论营业额多寡，您都必须保留适当的交易的记录，以便本局随时查证之用。

6.2 毛利 / 亏损

毛利 / 亏损指扣除所出售商品成本后的营业额。然而，如果您的业务仅限于提供服务，则毛利额即为营业额。

例 1：

	\$	\$
营业额		30,000
减：出售货成本		
期初存货	10,000	
采购	5,000	
期末存货	(7,000)	
售货成本	8,000	
毛利 / (亏损)		22,000

如果您已注册为国内税务局消费税的征收人，则总采购额应该减去所缴纳的消费税（即进项税 Input Tax）。

6.3 可扣除的营业开销

可扣除的营业开销包括资产耗损扣减及那些完全针对为了赚取利润的所有开销。与自雇人士相关的可扣除及不可扣除的营业开销包括：

可扣除营业开销	不可扣除营业开销
员工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员工资、花红、津贴 • 强制性雇主公积金缴纳份额 • 解约补偿 • 员工保险 • 员工医疗费用——员工总薪金的 1 %（如雇主参与可转移医药福利计划或可转移医疗保险计划，则医疗费用为员工总薪金的 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出法定的雇主公积金份额 • 超出员工总薪金 1 %（如雇主参与可转移医药福利计划或可转移医疗保险计划，则该比例为 2 %）之外的医疗费用。 • 您个人的工资、花红、津贴及强制性保健储蓄 / 公积金份额。 • 个人提取、医疗费、所得税、保险及捐款。
基本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金、水电费用及电话费 • 文具、邮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支出，包括个人及亲朋好友的食物、家用、娱乐开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告费 • 公司办公场所、设备、机器维修费 • 摩托车、小型货车、运货车、巴士、卡车及1998年4月1日前领取拥车证的Q牌照轿车等机动车的维修费 • 商务活动所涉及的公共交通费 • 商务资产维修费 • 在会计年内无法回收的欠款（坏帐） • 供营业用途的资产耗损扣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意开张前的支出，如执照费，注册费及招牌制作费等 • 私人汽车的维修费 • 往返住家和办公室的交通费 • 私人租用轿车、私家车（E牌照或S牌照汽车）或1998年4月1日后领取拥车证的Q牌照轿车的费用 • 购买商业固定资产的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费扣除* • 翻新费
金融及专业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意贷款利息 • 分期付款利息 • 会计事务费用 • 追回债务、加续租约所需的法定手续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贷款利息 • 偿还的贷款 • 新签租约所涉及的法定费用及印花税 • 罚款 • 所注入或提取的资本

*** 这些开支可以申请资产耗损扣减。请参照本指南第八至第十部分的资产耗损扣减。**

如果您已注册为国内税务局消费税的征收人，则可扣税的营业开销总额应减去所缴付的消费税（即 Input Tax）。

6.4 调整后的盈利/亏损

毛利/亏损减去可扣除的营业开销及所有资产耗损扣减即为调整后的盈利/亏损。

7. 什么是资产耗损扣减？

购置营业所需的配备都可以获得资产耗损扣减。购置配备的费用属于资本开销，不可被纳入可扣除开销。

如果您已注册为国内税务局消费税的征收人，在计算资产耗损扣减时必须扣除购买固定资产所支付消费税。

8. 如何计算资产耗损扣减？

资产耗损扣减计算方法可分为以下三种：

8.1 一年注销法

年度的资产成本可在一年内注销。这种扣减适用于购买电脑、软件设备、传真机及其他自动化设备所花费的资本开销。

每一估税年度，单项成本开销不超过\$1,000 的固定资产的注销顶限总额不得超过\$30,000。

8.2 三年注销法

一般上，大多数的固定资产成本可在三年内注销（除了车辆，摩托车及 3 吨以下的轻型货车）。例 2： 2007 年购置的冷气机，价值\$3,000。

您每年可申报\$1,000 的资产耗损扣减（\$3,000/3），具体如下：

估税年度	常年耗损扣减(\$)
2008	1,000
2009	1,000
2010	1,000

由于该冷气机的成本已在上述三年中全部扣除，因此自 2011 估税年起，不再有资产耗损扣减。

8.3 资产运作年限注销法

这一方法适用于货车、卡车、巴士、罗厘及 1998 年 4 月 1 日以前领取拥车证的 Q 牌照轿车等机动车。私家车（如 S 牌照轿车）不可申请资产耗损扣减。

在购买固定资产的当年，您可申请初期耗损扣减，数额为资产价值的 20%。此后每年您还可以申请常年资产耗损扣减，计算的方法为用资产价值的 80%除以该资产的运作年限。

资产	使用年限（年数）
德士	5
巴士、罗厘、敞篷货车、拖车及货车	6
1998 年 4 月 1 日前领取拥车证的 Q 牌照轿车	6
摩托车及自行车	8

接下来的几年中，在资产运用年限期内您都可逐年申请资产耗损扣减。每年的资产耗损扣减额相同。

您需要保留的纪录包括：

- (a) 购买协议或发票原件
- (b) 分期付款协议
- (c) 资产耗损扣减/折旧表

例 3： 2007 年购买价值\$45000 的货车。运作年限： 6 年

	评估年度						总额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初期资产耗损扣减 (20% x \$45,000)	9,000	-	-	-	-	-	9,000
常年资产耗损扣减 (80% x \$45,000/6)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36,000
资产耗损扣减总额	15,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45,000

由于该货车的成本在上述六年中已经全部申报完毕，因此自 2014 估税年起，业主不可再申请常年资产耗损扣减。

9. 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得的资产如何申请资产耗损扣减？

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得的资产也可以申请资产耗损扣减，但在计算资产耗损扣减额时必须扣除分期付款利息。分期付款利息可在损益表中作为支出项申报。

下面几个例子具体说明了三种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得的资产的耗损扣减额计算方法：

9.1 一年注销法

一年注销法是指可申报的资本耗损扣减额为当年所支付的总额。

例 4： 2007 年购置价值\$3,000 的电脑以下列分期付款方式购入，：

现金价格	:	\$3,000	
首次付款金额	:	\$ 300	
分期付款利息	:	\$ 600	
分期付款价格	:	\$3,600	
每期付款金额	:	\$ 275	
总期数	:	12	
第一年支付四期付款总额	:	4 x \$275	= \$1,100
第二年支付八期付款总额	:	8 x \$275	= \$2,200
第一年支付的分期付款利息	:	\$600/12 x 4	= \$200
第二年支付的分期付款利息	:	\$600/12 x 8	= \$400

	估税年度		总额
	2008	2009	
首期付款金额	300	-	300
加上：分期付款总额	1,100	2,200	3,300
减去：分期付款利息	200	400	600
常年资产耗损扣减额	1,200	1,800	3,000

由于该电脑的成本在头两年中已经全部申报完毕，因此自 2010 估税年起，业主不可再申请常年资产耗损扣减。

9.2 三年期注销法

以当年所支付的本金减去分期付款利息再按三年均摊，即为可申报的资产耗损扣减。

例 5： 2007 年购置的冷气机，价值\$3,000，分期付款方式同例 4（即如例 4 所示，第一年\$1,200，第二年\$1,800）。分三年均摊情况如下：

	估税年度				总额
	2008	2009	2010	2011	
常年耗损扣减 (\$1,200/3)	400	400	400	-	1,200
常年耗损扣减(\$1,800/3)	-	600	600	600	1,800
常年耗损扣减	400	1,000	1,000	600	3,000

9.3 资产运作年限注销法

例 6: 2007 年以下列分期付款方式购置的罗厘, 价值\$45,000:

分期付款起始日期:	: 2007 年 9 月 28 日
现金价格	: \$45,000
首期付款金额	: \$15,000
分期付款利息	: \$ 3,000
总期数	: 24
每期付款金额	: \$1,375
2007 年付款期数	: 4
2008 年付款期数	: 12
2009 年付款期数	: 8
运作年限	: 6 年

	估税年度						总额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首期付款金额	15,000	-	-	-	-	-	15,000
加上:							
分期付款金额 ¹	5,500	16,500	11,000	-	-	-	33,000
减去:							
分期付款利息 ²	500	1,500	1,000	-	-	-	3,000
扣除分期付款利息后的支付金额	20,000	15,000	10,000	-	-	-	45,000
初期资产耗损扣减 ³	4,000	3,000	2,000	-	-	-	9,000
常年资产耗损扣减 ⁴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36,000
资产耗损扣减	10,000	9,000	8,000	6,000	6,000	6,000	45,000

- 1 分期付款金额 = 分期付款期数 x \$1,375
2 分期付款利息 = 分期付款期数 x \$3,000/24
3 初期资产耗损扣减 = 20% x (总支付金额 - 分期付款利息)
4 常年资产耗损扣减 = 80% x 现金价格/运作年限

10. 变卖或废弃的固定资产应如何申请资产耗损扣减?

如需变卖或废弃已申请资产耗损扣减的固定资产, 则业主必须计算结余扣减额(BA)或结余课税额(BC)。结余扣减额和结余课税额反映了折余价值 TWDV 和变卖/废弃收益之间的差额。

折余价值是指资产原价减去所申报的资产耗损扣减的余额。

10.1 结余扣减额 (BA)

结余扣减额是指当资产折余价值高于资产变卖收益时两者的差额，该额可申请扣减。

例 7:	\$
资产价值	6,000
减去: 资产耗损扣减	4,000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折余价值	2,000
减去: 2007 年的变卖价格	1,000
结余扣减额	<u>1,000</u>

由于变卖价格低于折余价值，业主可在 2008 估税年度申请\$1,000 的结余扣减额。

10.2 结余课税额 (BC)

结余课税额指的是当资产变卖收益高于资产折余价值时两者的差额，业主必须为这部分差额缴纳税款。

例 8:	\$
资产价值	6,000
减去: 资本耗损扣减	4,000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折余价值	2,000
减去: 2007 年的变卖价格	3,000
结余课税额	<u>1,000</u>

不过，结余课税额将以此前所申报的实际资产耗损扣减额为上限。

例 9:	\$
资产价值	3,000
减去: 资产耗损扣减	1,000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折余价值	2,000
减去: 2007 年的变卖价格	3,500
	<u>1,500</u>
结余课税额 (以资产耗损扣减额为上限)	<u>1,000</u>

11. 如果有营业亏损呢?

如扣除所有可扣除的营业开支和资产耗损扣减额之后，企业仍为亏损状态，此亏损可用来抵消当年的其他入息，如薪金、利息、股息、租金等。

如其他收入部分不足以抵消业务的亏损，则业主可将剩余的资产耗损扣减额和未吸纳的亏损额结转至下个年度，用该年收入与之相抵消。但是，一旦公司结业，则业主只能将未吸纳亏损额结转至下个年度，而不能结转剩余资产耗损扣减额。

上述计算方法不适用于汽车租赁公司及私人驾驶培训公司。这些企业的业主只能结转所有未吸纳业务亏损及资产耗损扣减额，并用该公司来年估税年份业务收入加以抵消。公司一旦结业，未吸纳亏损及资产耗损扣减额一律抵消。欲获取更多相关资料，请参照国内税务局网站“电子税务指南”下的“机动车类车辆税优化税务处理之变动方案”。

在估税年里已婚人士在经过抵消自己的估税入息后还有剩余的业务亏损及资产耗损扣减，可将剩余的亏损及扣税额转让给另一方。具体请参照国内税务局通报中有关“夫妻双方作为独立个人进行收入评估”的相关内容。

本估税年里未完全抵消的贸易亏损和资产耗损扣减额可移到上一个估税年，用以抵消上一个估税年度的收入。

其要点包括：

- (a) 本年度的贸易亏损和资产耗损扣减只能前移到上一个估税年。
- (b) 前移的贸易亏损及资产耗损扣减的顶额为\$100,000。
- (c) 业主必须正式提出此项申请。
- (d) 所有形式的企业均可申请亏损前移，包括独资业主及合伙公司合伙人（包含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详情请参考国内税务局网站的电子税务指南。

保健储蓄 (Medisave)

1. 我是否需要缴纳保健储蓄？

如果您符合以下情况，则必须缴纳保健储蓄：

- (a) 自雇人士
- (b) 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以及
- (c) 年净营业收入超过\$6,000

净营业收入指的是总营业收入减去所有经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审核的可扣除的营业开销，资产耗损扣减及营业亏损。

国内税务局在评估业主相关估税年度的实际收入之后，会寄给业主一份“计算通知书 (NOC)”，具体告知其必须向公积金缴纳的保健储蓄份额。您可联系公积金局询问保健储蓄事宜。

2. 我应缴纳多少保健储蓄？

纳税人应根据强制性公积金缴纳计算率来计算应缴纳的保健储蓄费用。2007 年度保健储蓄缴纳率如下：

年净营业收入	截止至 2007 年 1 月		
	35 岁以下	35 至 45 岁以下	45 岁及以上

\$6,000 以上 至 \$12,000	2.17%	2.5%	2.83%
\$12,000 以上至 \$18,000	2.17% 至 6.5%	2.5% 至 7.5%	2.83% 至 8.5%
\$18,000 以上	6.5% (顶额为\$3,510)	7.5% (顶额为\$4,050)	8.5% (顶额为\$4,590)

3. 我能否获得保健储蓄及自愿缴纳的公积金的扣税？

自雇人士可以申请减免强制性或自愿性公积金缴费，扣税顶额以强制性公积金缴纳率(2008 估税年度为 34.5%)乘以经审核的净营业收入，或当年公积金扣税顶额(2008 估税年度为\$26,393) 视何者为低而定。

您可参考国内税务局网站上公布的来年缴纳比例及公积金扣税顶额的资料。

税务局将根据您缴付公积金的日期给予您扣税。比如，业主必须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公积金才能于 2008 估税年申请公积金扣税。

我们将根据公积金局所提供的资料自动给予扣税，并计算扣税顶额。您无需在所得税申报表中提出扣税申请。

4. 我是自雇人士，同时也受雇于人，请问我所缴纳的保健储蓄和自愿性公积金，可以申请多少扣税额？

如果您所缴纳的雇员强制性公积金及自雇人士的公积金和强制性保健储蓄总额低于自雇人士公积金扣税顶额，您所缴纳的自愿性公积金将获得扣税，直至公积金扣税顶额。

例 10：

T 先生今年 30 岁。他是雇员，也是一位自雇人士。2007 年他的薪金收入及净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薪金收入 \$40,000
净营业收入 \$90,000

2007 年他缴纳员工及自雇人士的公积金如下：

雇员强制性公积金纳款	=	\$8,000 (即 20% x \$40,000)
自雇人士的强制性保健储蓄纳款	=	\$3,510 (该年龄组别的自雇人士所缴纳的保健储蓄纳款为净营业收入的 6.5%，顶额为\$3,510)
自雇人士自愿缴纳额	=	\$20,000
公积金总缴纳额	=	\$31,510

T 先生的公积金扣税顶额为\$26,393，计算方法如下：

雇员的强制性公积金纳款	=	\$8,000
强制性保健储蓄纳款	=	\$3,510
自雇人士自愿性公积金纳款	=	\$14,883
公积金扣税总额	=	\$26,393

如果您所缴纳的雇员强制性公积金和自雇人士的强制性保健储蓄总额超过公积金扣税顶额，您就不能享有任何自愿性的公积金纳款扣除。

违法与惩罚

1. 业主没有保存完整的记录

如果记录不完整，一旦被定罪，可能被罚款高达\$1,000。如果不缴付罚款，可能被判坐牢不超过 6 个月。

2. 没有尽到纳税义务

没有尽到纳税义务的业主必须根据判决支付高达\$1,000 的罚金。如拒绝支付罚金，则将面临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

3. 纳税申报表内容有误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

如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内容有误，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一旦被定罪必须缴付相当于漏报税额两倍的罚金，同时还必须支付一笔高达\$5,000 的罚款或被判坐牢不超过三年，或两者兼施。

4. 故意逃税或助他人逃税

故意逃税或助他人逃税的业主一旦定罪，必须缴付三倍因刻意漏报的所得税款，同时还必须支付一笔高达\$10,000 的罚款或被判坐牢不超过三年，或两者兼施。

如果是严重的刻意欺骗税案，不论是自己故意逃税，或协助他人逃税，一旦定罪，必须缴付四倍刻意漏报的税款，以及罚款高达\$50,000，或被判坐牢不超过五年，或两者兼施。

联系方式

(A)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网站

<http://www.iras.gov.sg>

- 您可在以上网站电子税务的“e-Tax Guide”一栏找到本指南中所引用的所有通报。

24 小时所得税综合服务热线
1800-356 8611

消费税综合服务热线
1800-356 8633

纳税人服务中心
1 楼,税务局大楼
55 纽顿路
新加坡邮编 307987
(诺维娜地铁站对面)
开放时间: 早上 8 点至下午 5 点(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 8 点至下午 1 点(星期六)——只限个人所得税询问

(B) 公积金局
公积金局网站
<http://www.cpf.gov.sg>

公积金热线
1800-227-1188

(C) 商业注册局(ACRA)
商业注册局网站
<http://www.acra.gov.sg>

商业注册局服务热线
6248 6028

(D)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金融管理局网站
<http://www.mas.gov.sg>

本指南仅供参考之用,且以 2007 年 12 月份的税务条例为根据。